基金管理人: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交银施罗德强化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4】年度报告摘要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5年3月30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期自2014年1月28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基金简介

2.1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交银强化回报债券	
基金主代码	51973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年1月28日	
基金管理人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93,082,581.41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交银强化回报债券A/B	交银强化回报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519733(前端),519734(后端)	519735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169,017,087.84份	24,065,493.57份

注: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采用前端收费模式,B类基金份额采用后端收费模式,前端交易代码固为A类基金份额交易代码,后端交易代码固为B类基金份额交易代码。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严格控制风险和保持资产流动性的前提下,重点投资于债券资产,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充分发挥基金管理人的研究优势,将严谨、规范化的基本面研究分析与积极主动的投资风格相结合,在分析和判断宏观经济运行状况和金融市场运行趋势的基础上,动态调整债券、股票等大类资产比例。本基金以债券投资为核心,重点关注债券组合久期调整、期限结构配置及债券类属配置,并在严谨深入的信用分析基础上,综合考量信用债券的信用评级,以及各类债券的流动性、供求关系和收益率水平等,同时本基金也通过综合运用骑乘操作、套利操作等策略精选个券,提高投资组合收益。此外,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本基金适度关注股票、权证市场的运行状况与相应风险收益特征,有效把握投资机会,适时增强组合收益。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全价指数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一只债券型基金,其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中等风险的品种。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孙艳	方籐
	联系电话	021-61055050	010-89936330
	电子邮箱	xxpl@jysld.com,disclosure@jysld.com	fangwei@citicbank.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700-5000,021-61055000	95558
传真		021-61055054	010-65550832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fund001.com,www.bocomschroder.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场所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4年1月28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4年12月31日	
	交银强化回报债券A/B	交银强化回报债券C
本期已实现收益	2,901,481.88	2,022,349.70
本期利润	575,161.25	1,898,769.8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173	0.0614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7.78%	7.58%
3.1.2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4年末	
	交银强化回报债券A/B	交银强化回报债券C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28	0.026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75,226,068.21	24,909,404.97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37	1.035

注:1、本基金A/B类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的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4年1月28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本报告期期末,本基金运作时间未满一年。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1. 交银强化回报债券A/B: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2.65%	0.50%	1.67%	0.17%	0.98%	0.33%
过去六个月	5.46%	0.39%	2.38%	0.13%	3.08%	0.26%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7.78%	0.29%	5.72%	0.11%	2.06%	0.18%

注: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综合全价指数。

2. 交银强化回报债券C: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2.46%	0.52%	1.67%	0.17%	0.79%	0.35%
过去六个月	5.26%	0.40%	2.38%	0.13%	2.88%	0.27%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7.58%	0.30%	5.72%	0.11%	1.86%	0.19%

注: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综合全价指数。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1、交银强化回报债券A/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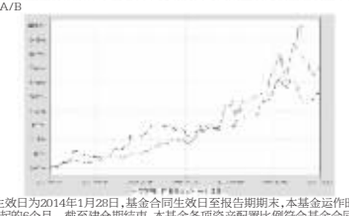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4年1月28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报告期期末,本基金运作时间未满一年。本基金建仓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的6个月。截至建仓期结束,本基金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有关投资比例的约定。

2、交银强化回报债券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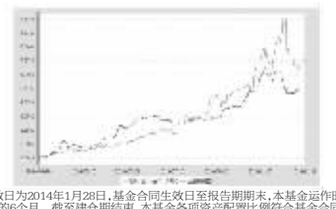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4年1月28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报告期期末,本基金运作时间未满一年。本基金建仓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的6个月。截至建仓期结束,本基金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有关投资比例的约定。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1、交银强化回报债券A/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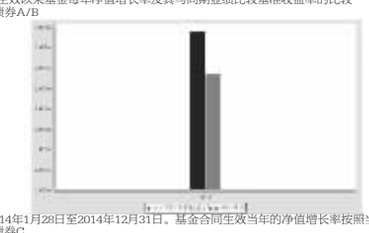

注:图示日期为2014年1月28日至2014年12月31日。基金合同生效当年的净值增长率按照当年实际存续期计算。

2、交银强化回报债券C

注:图示日期为2014年1月28日至2014年12月31日。基金合同生效当年的净值增长率按照当年实际存续期计算。

3.3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1、交银强化回报债券A/B:

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14年	0.400	1,204,381.01	4,412.30	1,208,793.31	-
合计	0.400	1,204,381.01	4,412.30	1,208,793.31	-

2、交银强化回报债券C:

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14年	0.400	101,539.84	4,020.57	105,560.41	-
合计	0.400	101,539.84	4,020.57	105,560.41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是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5]128号文批准,由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施罗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国国际商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公司成立于2005年8月4日,注册地在中国上海,注册资本金为2亿元人民币。其中,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有65%的股份,施罗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30%的股份,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5%的股份。公司并下设交银施罗德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和交银施罗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管理了包括货币型、债券型、保本混合型、普通混合型和股票型在内的37只基金,其中股票型涵盖普通指数型、交易型开放式(ETF)、QDII等不同类型基金。

4.1.2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赵凌琦	本基金、交银理财60天债券、交银双轮动债券、交银定期支付月月丰债券、交银丰盈收益债券的基金经理,公司固定收益部副总经理	2014-01-28	-	1年	赵凌琦女士,10年金融投资经验,财政部财政科研所经济学硕士,历任中国航空集团财务公司投资经理,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2013年加入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李德亮	本基金、交银蓝筹股票、交银定期支付双息平衡混合的基金经理	2014-01-28	-	8年	李德亮先生,同济大学管理学学士,中国人民银行研究生部金融学硕士。2006年加入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行业分析师、基金经理助理。
孙超	本基金、交银理财60天债券、交银双轮动债券、交银定期支付月月丰债券、交银丰润收益债券的基金经理	2014-08-26	-	3年	孙超先生,美国哥伦比亚大学经济学硕士,历任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经理、高级经理。2013年加入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基金经理助理(其中于2014年7月1日至2014年8月25日任本基金基金经理助理)。
吕一楠	本基金、交银理财60天债券、交银双轮动债券、交银定期支付月月丰债券、交银丰盈收益债券的基金经理助理	2014-07-01	-	4年	吕一楠先生,澳洲新南威尔士大学统计学硕士和精算学硕士,历任大新保险服务有限公司(香港)投资分析师、中国人寿养老保险公司投资管理中心组合经理。2013年7月加入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1、本表所列基金经理(助理)任职日期和离职日期均以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公司作出决定并公告(如适用)之日为准。

2、本表所列基金经理(助理)证券从业年限中的“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3、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期后变动(如有)敬请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整体运作合规合法,无不当再募交易和关联交易,基金投资范围、投资比例及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未发生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本公司制定了严格的投资控制制度和公平交易监控制度来保证旗下所管理的所有资产组合投资运作的公平。旗下所管理的所有资产组合,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和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专户均严格遵循制度进行公平交易。制度中包含的主要控制方法如下:

(1)公司建立资源共享的投资研究信息平台,所有研究成果对所有投资组合公平开放,确保各投资组合在获得研究支持和实施投资决策方面享有公平的机会。

(2)公司将投资管理职能和交易执行职能相隔离,实行集中交易制度,建立了合理且可操作的公平交易分配机制,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交易执行机会。对于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遵循“时间优先、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全部通过交易系统进行比例分配;对于非集中竞价交易,以公司名义进行的场外交易,遵循“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按事前确定的投资方案对交易结果进行分配。

(3)公司建立了清晰的投资授权制度,明确各层级投资决策主体的职责和权限划分,组合投资经理充分发挥专业判断能力,不受他人干预,在授权范围内独立行使投资决策权,维护公平的投资管理环境,维护所管理投资组合的合法利益,保证各投资组合决策的客观性和独立性,防范不公平及异常交易的发生。

(4)公司建立统一的投资对象备选库和交易对手备选库,制定明确的备选库建立、维护程序。在全公司适用股票、债券备选库的基础上,根据不同投资组合的投资目标、投资风格、投资范围和关联交易限制等,按需要建立不同投资组合的投资对象风格库和交易对手备选库,组合经理在此基础上根据投资授权构建投资组合。

(5)公司中央交易室和风险管理部进行日常投资交易行为监控,风险管理部负责对各投资组合公平交易进行事后分析,于每季度和每年度分别对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的整体收益率差异、分投资类别的收益率差异以及不同时间窗口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进行分析,通过分析评估和信息披露来加强对公平交易过程和结果的监督。

4.3.2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公平交易制度,公平对待旗下各投资组合。通过投资交易监控、交易数据分析、专项稽核检查等,本基金管理人未发现任何违反公平交易制度的行为。

4.3.3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内不存在异常交易行为。本报告期内,本公司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没有超过该证券当日总成交量5%的情形,本基金与本公司管理的其他投资组合在不同时间窗下(如日内、3日内、5日内)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未出现异常。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4年上半年,稳增长放到更为靠前的位置,定向刺激政策逐步出台,基建仍然是对冲经济下行风险的主要支撑力量。财政支出进度加快,服务业增速稳步回升。多管齐下,经济企稳迹象逐渐显现。央行以SLF探索利率走廊模式,泰勒规则重生,利率走势重新由经济和通胀决定。在年初以来经济下行压力渐显、通胀短期无忧的前提下,央行主导货币利率保持低位运行。在经济下行、货币政策导向宽松以及信托兑付等信用风险事件催化下,银行风险偏好下降,商业银行主动收缩表外业务并修正资产负债表。政策层对资金面的呵护,使得市场对长端的涨跌情绪开始转向,短期流动性向长期资产转化,债券收益率大幅下行,期限利差得以修复。下半年召开的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则指出,“积极的财政政策要有力度,货币政策要更加注重松紧适度。”四季度市场迎来预期已久的全面降息,释放出明确的稳增长信号意义,未来货币政策全面放松可期。全面降息的利好带动债券市场牛市情绪进一步发酵,12月初中证登发布的《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回购风险管理相关措施的通知》则引发大量企业债(尤其是城投债)的价值重估。本基金在上半年及时调整仓位,拉长久期,提高中等评级信用品种的配置,增厚了票息收益和资本利得;在下半年适当参与了可转债、股票等权益类资产的投资机会,分享了权益类资产上涨带来的收益。

4.4.2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2014年12月31日,交银强化回报债券A/B份额净值为1.037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7.78%,同期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为5.72%;交银强化回报债券C份额净值为1.035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7.58%,同期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为5.72%。

4.5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2015年应关注通货紧缩下货币政策宽松的机会。内需趋弱与输入性因素共同造成的通货紧缩为后续的多种形式的货币政策宽松留有余地。我们将密切关注实体经济改善的程度,在“宽货币”往“宽信用”的传导过程中把握好债券投资的时间窗口。在这一阶段,资金面预计将维持中性偏宽松的局面,实体经济未见起色,债券市场仍有进一步向好的空间。预计全年IPO速度会明显加快,对货币市场资金面的扰动将更加频繁。本基金将维持中性久期和杠杆操作,力求获取稳定的基础票息收入;在合适的时机继续适当参与利率债波段机会和转债投资机会。

4.6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制定了健全、有效的估值政策和程序,经公司管理层批准后实行,并成立了估值委员会,估值委员会成员由研究部、基金运营部、风险管理部等人员和固定收益人员及基金经理组成。

公司严格按照新会计准则、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进行估值,保证基金估值的公平、合理,保持估值政策和程序的一贯性。估值委员会的研究部成员按投资品种的不同性质,研究并参考市场普遍认同的做法,建议合理的估值模型,进行测算和认证,认可后交各估值委员会成员从基金会计、风险、合规等方面审批,一致同意后,报公司投资总监、总经理审批。

估值委员会会定期对估值政策和程序进行评价,在发生了影响估值政策和程序的有效性及适用性的情况后,及时召开临时会议进行研究,及时修订估值方法,以保证其持续适用。估值委员会成员均具备相应的专业资格及工作经验。基金经理作为估值委员会成员,对本基金持仓证券的交易情况、信息披露情况保持应有的职业敏感,向估值委员会提供估值参考信息,参与估值政策讨论。本基金管理人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截止报告期末未有与任何外部估值定价服务机构签约。

4.7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对本年度可供分配利润进行了收益分配,具体情况参见年度报告正文7.4.11利润分配情况。

4.8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基金自《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生效日(2014年8月8日)起至2014年10月28日止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自2014年1月28日交银施罗德强化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成立以来,作为本基金的托管人,中信银行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尽职尽责地履行了托管人应尽的义务,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要求,对基金管理人——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本基金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本报告期,本基金进行了一次分红,本托管人按照基金合同要求进行了严格审核,符合基金合同相关约定。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由本基金管理人——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并经本托管人复核审查的本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6 审计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交银施罗德强化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4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4年1月28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4年12月31日止期间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5)第21521号】。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年度报告正文查看该审计报告全文。

§7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交银施罗德强化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		
银行存款	7.4.7.1	31,728,898.56
结算备付金		2,220,274.24
存出保证金		31,757.21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7.2	247,430,741.11
其中:股票投资		16,980.00
基金投资		-
债券投资		247,413,761.11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衍生金融资产	7.4.7.3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	5,039,111.61
应收证券清算款		-
应收利息	7.4.7.5	4,987,679.71
应收股利		-
应收申购款		1,6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其他资产	7.4.7.6	-
资产总计		291,440,062.4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4年12月31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7.4.7.3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84,799,285.30
应付证券清算款		5,977,937.22
应付赎回款		142,240.80
应付管理人报酬		100,664.35
应付托管费		28,761.24
应付销售服务费		8,960.10
应付交易费用	7.4.7.7	96,192.33
应交税费		5,350.00
应付利息		65,156.07
应付利润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负债	7.4.7.8	80,041.85
负债合计		91,304,589.26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7.4.7.9	193,082,581.41
未分配利润	7.4.7.10	7,052,891.77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0,135,473.1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91,440,062.44

注:1、报告截止日2014年12月31日,A/B类基金份额净值1.037元,C类基金份额净值1.035元,基金份额总额193,082,581.41份,其中A/B类基金份额169,017,087.84份,C类基金份额24,065,493.57份。

2、本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2014年1月28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4年12月31日。

3、本摘要中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所列附注号为年度报告正文中对应的附注号,投资者欲了解相应附注的内容,应阅读登载于基金管理人网站的年度报告正文。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交银施罗德强化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4年1月28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14年1月28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4年12月31日
一、收入		3,996,722.04
1.利息收入		3,746,789.16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4.7.11	2,123,157.24
债券利息收入		1,491,144.09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132,487.83
其他利息收入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2,692,518.48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4.7.12	942,263.02
基金投资收益		-
债券投资收益	7.4.7.13	1,741,615.46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7.4.7.14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衍生工具收益	7.4.7.15	-
股利收益	7.4.7.16	8,640.00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7.17	-2,449,900.50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7.4.7.18	7,314.90
减:二、费用		1,522,790.96
1.管理人报酬		436,810.19
2.托管费		124,802.79
3.销售服务费		125,883.21
4.交易费用	7.4.7.19	185,601.85
5.利息支出		550,320.40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550,320.40
6.其他费用	7.4.7.20	99,372.5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473,931.08
减: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73,931.08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交银施罗德强化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4年1月28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年1月28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55,571,553.76	-	255,571,553.76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2,473,931.08	2,473,931.08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62,488,972.35	5,893,314.41	-56,595,657.94
其中:1.基金申购款	206,568,678.57	8,492,049.48	215,060,728.05
2.基金赎回款	-269,057,650.92	-2,598,735.07	-271,656,385.99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1,314,353.72	-1,314,353.72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93,082,581.41	7,052,891.77	200,135,473.18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页码(序号)从7.1至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苏奋(代任),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许珊燕,会计机构负责人:朱鸣

7.4 报表附注

7.4.1基金基本情况

交银施罗德强化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1443号《关于核准交银施罗德强化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核准,由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交银施罗德强化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人民币255,541,726.29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4)第0060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交银施罗德强化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14年1月28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255,571,553.76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29,827.47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交银施罗德强化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交银施罗德强化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本基金自募集期起根据申购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人认购/申购时收取前端认购/申购费用,赎回时收取赎回费用的,称为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认购/申购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赎回时收取后端认购/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用的,称为B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认购/申购、赎回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赎回费用,而是从该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C类基金份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交银施罗德强化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交易的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可转换债券及可分离转债、次级债、债券回购、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等固定收益类品种,和股票(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权证等权益类品种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对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净值的20%;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综合全价指数。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15年3月25日批准报出。

7.4.2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交银施罗德强化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7.4.4所示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7.4.3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2014年1月28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4年12月31日止期间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4年1月28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4年12月31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4.1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为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本期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2014年1月28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4年12月31日。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1)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基金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本基金现无金融资产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基金以交易目的持有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和衍生工具(主要为权证投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除衍生工具所产生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衍生金融资产列示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应收款项,包括银行存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其他各类应收款项等。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2)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暂无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和其他各类应付款项等。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于本基金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债券或资产支持证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对于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以及处置时产生的处置损益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基金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或者(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本基金持有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和衍生工具(主要为权证投资)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并进行估值:

(1)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其估值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交易,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

(2)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如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等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以确定公允价值。

(3)当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采用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同且被以往市场实际交易价格验证具有可靠性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采用估值技术时,尽可能最大程度使用市场参数,减少使用与本基金特定相关的参数。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基金持有的资产和权利扣减的负债基本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当本基金1)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且2)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结算时,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按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在扣除损益平准金分摊部分后的余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7.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平准金和未实现平准金。已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7.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股票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现金股利扣除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债券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按票面利率或者发行价计算的利息扣除在适用情况下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利息收入。资产支持证券在持有期间收到的款项,根据资产支持证券的预计收益率区分属于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本金部分和投资收益部分,将本金部分冲减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成本,并将投资收益部分确认为利息收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处置时,处置价格与初始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其中包括从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结转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

应收款项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收入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7.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逐日确认。

其他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7.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本基金每一类别的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本基金收益以现金形式分配,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分红除权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未实现部分(包括基金经营活动产生的未实现损益以及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未实现平准金等)为正数,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